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E155-03R2

修正案号: 39-4610

一. 标题: 检查客舱滑动门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1个或2个客舱滑动门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

注1: 本指令针对维修人员及机组制定。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No.F-2003-345R2, 2004 年 9 月 15 日颁发;

2、欧直公司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52A013。

3、欧直公司 EC155 紧急服务电传 No.52A013。

4、技术指引 (Technical Directive) No.53C00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E155-03R1, 39-4260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曾发生在飞行过程中客舱滑动门丢失的事件。

本指令修改版R1 (CAD2003-E155-03R1):

—增加对滑动门下导轨止动机构的符合性检查。

—通知营运人此项符合性检查结合完成CAD2003-E155-05 (参照 DGAC AD No. 2003-372颁发) 要求的工作, 可取消某些强制性检查。

本指令修改版R2:

—欧直公司 EC155 紧急服务电传 No. 52A013 被改版为紧急服务通告 (ASB), 其编号相同, 技术条款没有更改。本指令修改版R2涵盖

了欧直公司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 52A013的内容。

— 通知 营运人 如 已 根据 技术 指引 (TechincaI Directive)No. 53C009 或 CAD2004-E155-06 (参 考 DGAC AD No. F-2004-156以及EUROCOPTER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53A008颁发) 执行过MOD 0753C49(加强上导轨及固定点), 取消在每次滑动门处于开位的飞行前对滚轮是否与导轨正确接合和门的开位锁的检查, 同时取消在飞行过程中打开/关闭滑动门的限制。

自本指令修改版R1生效之日(2003年12月22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50飞行小时内, 最迟不超过2003年12月31日(以先到为准), 根据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 52A013第2. B段的要求, 检查滑动门下滑轨后固定点的止动机构的倒角 (chemfer)。

2、如果没有做过MOD 0753C49改装, 在每次滑动门处于开位的飞行前:

根据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 52A013第1. E. 2. a段的要求目视检查门是否正确锁定在“开”位。

3、在每次滑动门处于关位的飞行前:

(1) 按照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 52A013第1. E. 2. b段要求, 检查当门关闭时, 仪表面板上的“锁住”指示灯是否熄灭, 以及当门锁上时门把手是否在“关”位。

(2) 如果已经执行过CAD2003-E155-05(参照DGAC AD No. 2003-372以及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 52A015颁发) 并完成了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 本指令没有其它工作要求。

(3) 如果尚未执行CAD2003-E155-05(参照DGAC AD No. 2003-372以及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 52A015颁发) 或者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 按照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 52A013第1. E. 2. b段要求, 检查下锁销是否正确置于锁扣内。

4、如果没有做过MOD 0753C49改装, 在空中飞行时, 指示空速小于40节时可以打开/关闭滑动门。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